

芮城县财政局文件

芮财建〔2020〕20号

芮城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芮城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经县人代会审议批准，你单位全年经费指标为5284261元（明细附后），其中个人部分2200006元，公用部分162335元，项目支出部分2921920元。希望接通知后，本着厉行节约精神，合理安排各项支出。

芮城县财政局
2020年5月9日





芮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同意
马敬武 13/5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芮城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县武



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七)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风陵渡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八)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



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救援工作和省际、市际、县际之间应急救援合作。(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在编人数 24 人,退休人员 1 人。内设科室 6 个,即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应急指挥和防灾减灾救灾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即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和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2020 年预算收入、支出比 2019 年增减情况

2020 年收入 528.43 万元,2019 年收入 317.7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加强了应急管理工作。2020 年支出 528.43 万元,2019 年支出 317.7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单位支出总体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加强了应急管理工作。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2020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96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加强了应急管理工作。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0年芮城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实际为0辆。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车辆未在国有资产部门处置。

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1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共50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